

“十四五”时期，税收法治性和公平性进一步提升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公共收入研究中心副研究员 施文泼

“十四五”时期，税收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在稳预期、促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

“十四五”时期，我国宏观经济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税收政策作为宏观调控政策工具箱里的重要手段，始终保持连续性、稳定性、针对性、精准性，并根据形势变化适时优化。

保持税费政策延续性和稳定性。“十四五”时期，我国实施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在对政策全面评估的基础上，分批次延续、优化相关税费优惠政策。2023年，分批将多项税费优惠政策统一延续到2027年底，这有助于构建稳定的税费政策环境，进而稳定经营主体的政策预期。

提升税费政策针对性和精准性。我国聚焦小微企业、制造业、科技创新、环境保护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进一步优化和出台新的税费支持政策，提升了政策精准性和针对性。如2023年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研发费用

加计扣除比例由75%统一提高到100%，并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将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20%，体现了对先进制造业和科技创新的精准支持。

加快法治化进程，稳定制度预期。“十四五”时期，我国税收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印花税法、关税法、增值税法相继完成立法，现行的18个税种中已立法的税种增加到14个，通过税收立法有效巩固了制度改革成果。特别是增值税作为我国第一大税种，其立法完成标志着我国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取得重大进展。与此同时，税收征管法治建设得到推进。为进一步营造法治公平的经济税收秩序，今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布，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

持续优化纳税服务，规范税务执法。“十四五”时期，税务部门在全国上线统一规范的新电子税务局，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

化；不断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累计为纳税人压减50%的办税资料和25%以上的纸质材料报送，97%的税费事项和99%的纳税申报事项都可以在网上办和掌上办，极大地减轻了纳税人办税负担。

与此同时，税务执法的规范性和公平性得到提升。税务部门持续健全“信用+风险”的监管体系，大力推进精准执法、精准监管，降低对企业的非必要打扰；先后在华东、东北等六大区域统一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推动区域内执法标准的统一；对各地违规出台的税费优惠政策进行清理规范，促进区域间协调发展，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随着《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的出台实施，税收征管制度与新业态发展的适配性将进一步提高，有效推进平台与平台之间、线上与线下之间的税负公平。

总的来看，“十四五”时期，各项税收政策得到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税收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在稳预期、促发展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显著成效。

实现保障税收收入与减轻经营主体负担双重目标。“十四五”期间，税务部门征收的税收收入（未扣除出口退税）预计超过85万亿元，比“十三五”期间的税收总额增加13万亿元，进一步夯实了国家财力基础。与此同时，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预计达到10.5万亿元，有效减轻经营主体负担。

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高质量发展是创新驱动的发展。“十四五”期间，聚焦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的税收支持政策不断加力，新增相关减税降费3.6万亿元，占比达到36.7%，有效增强了企业研发投入的信心和底气，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更大动能，促进了制造业特别是先进制造业的发展。

打造法治公平的税收环境。“十四五”期间，税务部门持续健全“信用+风险”的税务监管体系，并紧盯重点人员和重点环节，强化对涉税违法行为的精准查处，累计查处骗取和违规享受税费优惠案件2.18万起，查补税款269亿元。紧盯重点人员，2021年以

来，查处网络主播偷逃税案件360余起，查补税款30多亿元，全社会税法观念和维维护法治公平的意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效引导企业合规经营，走好健康发展之路。

展望“十五五”，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面对发展环境深刻复杂变化，应继续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宏观政策上需做好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充分准备。税收政策从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需求出发，统筹处理好促进经济发展和保证财政可持续性之间、提升税收政策公平性和强化对重点领域支持之间的关系，进一步优化税费政策，不断提升政策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为顺利实现“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目标和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和有利的政策保障。

（据《中国税务报》）

“十四五”成就

以税收政策确定性助推经济平稳运行

展望“十五五”，需进一步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以增强宏观政策的有效性，进而提升经济运行的稳定性。

刚刚闭幕的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高度评价“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取得的重大成就，指出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税收政策作为宏观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助推我国宏观经济平稳运行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税收政策确定性与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的内在关系

我国宏观政策确定性主要表现为，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环境变化，注重战略考量，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遵循经济规律，在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基础上，根据形势变化适时、适度调整政策力度和方向。税收政策确定性表现为服务于宏观政策目标，基于内在的制度稳定性、执行规范性、信息传递透明性等特点，助推宏观经济平稳运行。

税收政策确定性与宏观经济平稳运行有着紧密的内在关系。作为调控经济的重要杠杆，科学的税收政策能够有效抑制通货膨胀、保持充分就业、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税收政策确定性影响宏观经济稳定的主要路径是：一方面，稳定市场预期，当税收政策具有较高确定性时，企业和个人可以更准确地预测未来税负成本，并基于税负成本制定长期经营计划；另一方面，优化资源配置，税收政策确定性通过精准施策，引导要素资源向国家战略方向和新兴领域流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产生预期政策效果。

税收政策有效助推“十四五”期间经济平稳运行

“十四五”期间，我国通过更加积极、主动、精准地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实施减税降费、推进税制改革以及优化税收征管，不断提升政策和征管效能等，为宏观经济抵御波动、增强韧性提供了坚实支撑，有效助推宏观经济平稳运行。

持续减税降费，减轻经营主体负担。在“十四五”期间，我国通过持续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有效发挥税收政策逆周期调节作用。全国累计新增减税降费预计达到10.5万亿元，办理出口退税预计超过9万亿元，有效减轻企业税收负担，经济内生动力得到持续释放，市场活力与韧性显著增强。

坚持精准施策，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从“十四五”期间税收支持政策导向看，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先进制造业发展，新增减税降费3.6万亿元，占比达36.7%。从受益主体看，民营经济纳税人新增减税降费7.2万亿元，占比达72.9%；中小微企业新增减税降费6.3万亿元，占比达64%。通过精准支持科技创新，有力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加快推动形成企业发展、产业升级与经济增长的良性循环。

深化税制改革，优化税制结构体系。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实施了一系列重大税制改革。一是深化增值税改革，实施留抵退税新政，以及针对先进制造业等企业推出加计抵减优惠政策；二是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增加专项附加扣除项目，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等优惠政策；三是完善资源税，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向全国推开，实施资源回收企业“反向开票”措施，进一步形成以环境保护税、资源税、耕地占用税、车船税等专门税种“多税共治”，以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车辆购置税等专项政策“多策共促”，涵盖生产、消费、排放、处理等多个环节的绿色税制体系。

税制改革不仅优化了税制结构，还起到了鼓励投资、促进消费、稳定就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作用。

推进法治建设，稳定市场预期。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法、印花税法相继立法实施，增值税法正式颁布，税收征管法开始全面修订，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付诸实施，《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出台，税收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基本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税收法律制度体系，为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稳定性奠定了坚实法治保障。

优化营商环境，便利办税缴费服务。在“十四五”期间，税收征管方面，金税工程和税收信息化建设不断推进，显著提高税收征管效率和透明度。税务部门通过实施一系列创新措施，累计为纳税人压减50%的办税资料和25%以上的纸质材料报送，97%的税费事项和99%的纳税申报事项都可以在网上办和掌上办。办税缴费服务更加便利，税收营商环境更加优良，减少了经营主体的制度性交易成本，更增强了我国市场的吸引力与竞争力。

为“十五五”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税收支撑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指出，“十五五”时期，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

展望“十五五”，笔者认为，税收领域需进一步提升制度预期、精准政策导向、健全征管机制，不断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为宏观经济平稳运行、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提供更加坚实的税收支撑。

进一步提升税收政策确定性。一是稳定制度预期。延续“十四五”税制改革成果，重点围绕深化增值税改革、后移消费税征收环节并逐步下划地方、优化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征收范围等主体税种相关改革，完善制度设计，针对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前瞻性研究税收制度的适配性改革方案，进一步加快税收法定进程。二是规范优惠政策。聚焦高质量发展要求，清理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同时，针对科技创新、新质生产力培育等领域实施稳定的税收激励等。三是规范征管执行。依托数字化手段，通过明确征管标准与操作流程，推动实现标准统一、流程透明的规范税务执法。

进一步提升经济运行稳定性。一是稳定微观主体预期。以税收政策确定性增强企业投资和经营信心，形成“政策确定—预期向好—投资增长”良性循环。二是优化资源配置效率。通过清晰的税收政策导向，引导各类要素资源加快向创新、绿色等重点领域集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宏观调控效能。以确定性的税收政策增强逆周期调节的预见性，通过税收工具精准发力，稳定市场预期，减少经济波动。

进一步增强宏观政策有效性。一是建立长期税收规划制度。明确税收政策的总体目标、基本方向和主要措施，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二是完善政策制定程序。遵循科学、民主、透明的原则，在充分调研、论证、评估，以及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前提下，制定税收政策。三是健全政策评估机制。包括事先可行性评估、事中跟踪评估和事后实施评估机制。四是提升政策协调效能。将税收政策确定性融入财政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的考量中，增强政策合力，提升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据中国税务网）

图片新闻

康巴什区赛事经济“加速跑”



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东翼，占地面积约4平方公里的赛车小镇文化旅游区，以“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的身份，成为内蒙古大

地上最富动感的文旅地标。专业赛车手在这里上演“速度与激情”，游客在这里感受“轮胎撕裂大地、引擎震撼空气”的感官盛宴。它的周边还有一座占地7.5万平方米的新能源汽车中心，比亚迪、蔚来等40余个品牌的电动汽车静卧展厅，前来咨询、试驾的游客络绎不绝。

康巴什区每年举办的各类赛事带动周边餐饮、住宿、旅游等相关产业日益繁荣。从赛事筹备阶段的场地租赁、设备采购，到赛事举办期间的票务销售、广告赞助，再到赛事外的产业延伸，涉及多种税收业务。

鄂尔多斯市税务部门组建“赛事经济税收服务专班”，为赛事运营方、周边商户等提供全流程的政策辅导，及时解决涉税难题。此外，税务部门分析筛选税务大数据，形成产业分析报告，为当地赛事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参考，帮助政府部门优化产业布局。（据中国税务网）

国家税务总局：已有超过6500家平台企业报送相关涉税信息

记者日前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截至目前已有6500多家平台企业报送了相关涉税信息，超过应报送平台企业总数的95%，互联网平台企业及相关主体整体遵从度较高。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有关要求，今年10月1日起，平台企业首次向税务部门正式报送平台内经营者和从业人员的身份信息、收入信息。

为帮助平台内经营者防范化解涉

税风险，对于少数自行申报收入明显低于平台报送收入的平台内经营者，税务部门近日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合规申报服务提醒，提示其核实申报金额，及时更正错误申报，以避免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平台内超过九成的经营者都是中小微企业，在现行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支持下，其所需缴纳的税款较少或者基本不用缴纳。”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本次税务部门发送服

务提醒的对象，主要是今年第三季度自行申报收入与平台报送收入差额达到一定金额以上的少数平台内经营者，对平台内中小微企业基本没有影响。

该负责人表示，平台内经营者如果收到合规申报提醒，应当及时核对其在各平台及线下所取得的收入，确认是否存在少申报情况。如属申报错误，需及时依法更正申报，以避免产生滞纳金。

（据新华社记者/刘开雄）

上海税务修订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发布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全市税收事先裁定工作，增强税收政策适用的确定性。

据悉，这是时隔2年后，上海市税务部门结合纳税人缴费人实际需求，对2023年出台的税收事先裁定管理试行办法的概念定义、适用范围、接收和受理部门、裁定约束力、裁定文书等内容进行的全面修订。

此次修订，在概念界定上，将“已

发生申报且距离法律法规规定的纳税申报期限3个月以上的复杂涉税事项”纳入事先裁定范围；在适用对象上，将其扩展至“纳税地点在本市范围的涉税事项”，推动事先裁定政策惠及“纳税地点在沪的非居民企业”等更多经营主体；在接收和受理部门上，明确事先裁定的接收和受理机关为申请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事先裁定申请人可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出申请，并按规定提交材料。同时，管理办法引入约束力条款，新增“申

请人已依照裁定意见进行税务处理，后续因其他原因税务机关予以调整该税务处理的，对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等内容，进一步提升企业投资信心和安全感。

“税收事先裁定工作管理办法为企业降低合规风险与交易成本提供了可靠路径，体现了税收治理由‘事后监管’向‘事前引导’的转变升级，有助于推动上海迈向国际一流营商环境。”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王梓宇表示。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郑昕）

五部门印发通知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

近日，财政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印发《关于完善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自2025年11月1日起完善免税店政策，旨在进一步发挥免税店政策支持提振消费的作用，引导海外消费回流，吸引外籍人员入境消费，促进免税商品零售业务健康有序发展。

《通知》从4个方面完善了免税店政策：一是优化国内商品退（免）税政策管理，积极支持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国产品，鼓励免税店引入更多能够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特色优质产品，增加国产品在免税店的销售。二是进一步扩大免税店经营品类，将更多便于携带的消费品纳入经营范围，新

增手机、微型无人机、运动用品、保健食品、非处方药、宠物食品等热销商品，丰富旅客购物选择。三是放宽免税店审批权限，优化口岸出境免税店、口岸进出境免税店经营面积确定方式，支持地方因地制宜整合优化免税店布局。四是完善免税店便利化和监管措施。

（据《中国税务报》记者/李钰）